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市**区***园六***号楼房(单元**号楼房(建筑面积***米)楼房出卖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 430000.00 元。

三、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大写贰万元整，即小写20000.00 元。

四、乙方于****年**月**日第二次付款大写叁万元整，即小写30000.00 元。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年***月**14 日将该楼房购房合同及楼房一并交付给乙方所有，乙方届时将剩余款项一并付给乙方(乙方在付款时，为确保在以后的房产过户顺利，

将暂时暂扣叁仟元购房款，小写3000.00 元，待该楼房的房产证顺利过户给乙方时，乙方再把此叁仟元款项付给甲方)。

六、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甲方保证在该楼过户时积极提供协助，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产权不能过户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经双方确认，***年**月**日前，乙方把剩余购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时，甲方届时将该楼房及全部楼房钥匙和此楼购楼的售楼合同及购楼收据全部一并交给乙方。交付该房产时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如下：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双倍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款项。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款项。则甲方不予退还购楼订金。

十二、附加条款：***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丙方(见证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签定日期： ****年**月**日

签定地点：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二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市_区_路_小区_号楼_单元_室(建筑面积_平方米，储藏室_平方米，产权证号)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元整；即人民币小写_元。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_元整_，即小写_元。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_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个月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元罚金，逾期_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橱卫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附加条款：

1、转让过后，甲方不的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对房屋的修改。

甲方(卖方)：(印)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年_月_日

乙方(买方)：(印)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_年_月_日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三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统称为出卖人)将尚未建成或者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并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二条 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第三条 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五条 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六条 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第七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所有权调换形式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约定拆迁人以位置、用途特定的房屋对被拆迁人予以补偿安置，如果拆迁人将该补偿安置房屋另行出卖给第三人，被拆迁人请求优先取得补偿安置房屋的，应予支持。

被拆迁人请求解除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按照本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

(二)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三)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第十条 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导致其无法取得房屋为由，请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第十五条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三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经对方当事人催告后，解除权行使的合理期限为三个月。对方当事人没有催告的，解除权应当在解除权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第十六条 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减少的，应当以违约金超过造成的损失30%为标准适当减少；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

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逾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

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第十九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或者《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由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出卖人与包销人订立商品房包销合同，约定出卖人将其开发建设的房屋交由包销人以出卖人的名义销售的，包销期满未销售的房屋，由包销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包销价格购

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出卖人自行销售已经约定由包销人包销的房屋，包销人请求出卖人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对于买受人因商品房买卖合同与出卖人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包销人参加诉讼；出卖人、包销人和买受人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的内容确定各方的诉讼地位。

第二十三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以担保贷款方式付款、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或者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二十四条 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以担保贷款为付款方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方请求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或者撤销、解除合同的，如果担保权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应当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合并审理；未提出诉讼请求的，仅处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担保权人就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另行起诉的，可以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合并审理。

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未按照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亦未与担保权人办理商品房抵押登记手续，担保权人起诉买受人，请求处分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买受人合同权利的，应当通知出卖人参加诉讼；担保权人同时起诉出卖人时，如果出卖人为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提供保证的，应当列为共同被告。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未按照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但是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并与担保权人办理了商品房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请求买受人偿还贷款或者就抵押的房屋优先受偿的，不应当追加出卖人为当事人，但出卖人提供保证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解释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后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案件，本解释公布施行后尚在一审、二审阶段的，适用本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后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案件，在本解释公布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发生的商品房买卖行为，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四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购买的房屋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已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产权人：_____。

第三条：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购房定金，作为甲、乙双方当事人订立该房屋买卖合同的担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

第四条：甲方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乙方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第五条：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提供办理银行贷款所需要的材料及手续。

第六条：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的出租、查封、共有权人不同意出售等事实的，乙方因此原因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甲方在乙方支付认购定金之日起至本认购书解除之日止，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持一份，签字生效。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五

买受人(乙方)：

第一条：车位坐落地点及编号

第二条：车位使用权出让金额及付款期限

第三条：车位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车位款后，于 年 月 日将该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甲方明确该地下车位无权属争议。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车位所有权后，在车位所依附的土地使用年限范围内，乙方享有该车位占有、使用、收益、转让的权利。

2. 乙方在使用该地下车位时，不得妨碍或损害该地下车位的各种设施设备。

3. 乙方应按停车场限高及甲方划定的停车线内停放车辆，由乙方的过错导致车辆受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乙方所选定车位位于单元出入口位置的，乙方需按照规定停放车辆，并保证车辆停放安全，甲方不承担车辆停放管理责任。

5. 乙方应按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其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并享受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妨害、阻挠、干扰甲方及物业公司对车位公共设施和共有部分(如：进出停车场通道、通风管道、动力设备、照明、消防设施等)进行维修、保养和维护的工作。

7. 乙方在转让其所购的紫玉东方号房屋，失去紫玉东方业主身份时，需将其所购车位一并转让给购房人或其他紫玉东方的业主，不得转让给非紫玉东方的业主。转让价款由双方自行协商，甲方不予干涉，但需将转让合同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如出租其车位，必须出租给紫玉东方的业主，并需将租赁合同报甲方备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车位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在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后5日内另行出售该车位使用权，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全额支付合同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车位交付乙方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在转让紫玉东方所购房屋时，未将本合同约定的车位转让给紫玉东方的业主，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出售该车位。

第七条： 其他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六

乙方：_____

- 1、乙方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座落在__镇__小区__号楼__单元__室，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的房产一套。
- 2、双方议定上述房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万元整（小写__元整）。
- 3、甲方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乙方定金人民币（大写）__万元整（小写__元整）。（另附收据）
- 4、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过户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办理手续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否则按甲方违约处理。
- 5、甲方将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交于乙方认定手续齐全后，乙方一次性将房屋余款（大写）__万元整（小写__元整）交付甲方（另附收据），甲方将房屋按时交付乙方。
-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则付给对方违约金人民币__万元整（小写__元整）。
- 7、甲方保证出售房产符合国家房产的规定，并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有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10、本合同共2页，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七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买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第一条 转让标的

卖方所转让房地产(下称该房产)坐落于：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房产权证号： ， 登记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年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该房地产约定交付的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双方现场确认，均无异议。

第二条 房地产产权现状

该房地产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卖方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第三条 房地产租约现状

该房地产所附租约现状为第 项：

- 1、该房地产没有租约；
- 2、该房地产之上存有租约，卖方须于本合同签订时将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及租赁合同交予买方。

第四条 附着于该房地产之上的户口

如该房地产所附着有卖方户口，基于保证买方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后，应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卖方保证于收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迁出，逾期则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转让价款

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元)。

第七条 税费承担

双方约定，由买方承担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双方按规定应缴纳的一切可能产生的税、费。

买方不按约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买方不得因此解除合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买方于月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房款

第九条 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方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房地产交付

卖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并履行下列手续：

2、交付该房地产钥匙；

第十一条 延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卖方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 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随债务的处理

卖方在交付该房地产时，应将附随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结清，单据交买方确认，否则买方有权从交房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欠费。

第十三条 产权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须在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卖方应按照行政机关的登记手续要求积极协助。

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复日期届满之日起 7日内，买方须按本约定办理交纳税费的手续。

第十四条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选择定金罚则或要求对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 1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其他文件的冲突解决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承诺及协议，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附件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一式 4 份，卖方1 份，买方 1份，其他交有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卖方(签字)： 买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 日

附件一：

双方其他约定：

一、关于水、电、天然气交接

- 1、交付方方只对以下记录之前的水、电、气使用额度承担责任：

经双方共同确认水电气分户表记录, 水表交接读数记录截止于_____ (吨)，大写：_____ (吨)；电表交接读数记录截止于_____ (度)，大写：_____ (度)；天然气表交接读数记录截止于_____ (立方)，大写：_____ (立方)。

2、接收方对交接记录之后产生的水电气使用费用承担负责，交付方自交接之日起不再对增加的水电气使用负责。

交付方：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八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该房屋户型为二室二厅一卫一厨的住房，权属为私产，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未曾装修。本房产因暂无房地产权证，其平方面积按套计算，将来《房地产权证》证载面积中存在误差，若开发商不予追究，甲乙互不追究，其成交价不变。

(二)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转让价为人民币()，按套计算，包括公共维修金、房屋现有设施等费用，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追加。

(三)甲方须提供该房集资建房协议、购房票据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出示本人()与共有权()身份证并提供复印件各壹份。

(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于()年()月()日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不得拖延。乙方向甲方银行账户(户名： 账号尾号：)转账()元整(大写： 元整)，银行转账凭证即为交易凭据，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处分权即时起归乙方行使。

(六)若不能直接以乙方的名义办理房地产权证，房产拥有人署名虽为甲方，但实际归乙方，房产证、土地证也交由乙方留存。

(七)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反悔，甲方不许再行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口将房地产权证写成第三人或私自转让第三方。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按照规定的内容履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签字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房屋买卖协议书”一直有效。

(十二)本协议全文共叁页，为两页纸正反两面打印。

甲 方： 乙 方：

(摁手印) (摁手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年月 日 年月 日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九

2、甲方愿意将房屋出卖给乙方；

3、乙方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4、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定金共5000元整；

5、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房屋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且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情况。

1、本合同所称标的房屋是指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乡村组栋单元房及该栋底层东头南向第二间杂屋。

2、该房屋102房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杂屋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

3、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让。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房屋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款，乙方还应向甲方共支付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款已包含在交易总价中。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再另行计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付款：

2、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于乙方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天内支付。

第五条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全部交付给乙方，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2、甲方应当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开始办理产权登记后日内(最迟不超过房屋所在地其他所有权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之日)，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指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3、甲方应当在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指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日内，及时将房屋权属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

第六条税费分担约定

1、甲方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所需要的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房地产过户至乙方名下所花费的交易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

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自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支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a.乙方退房，甲方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乙方房屋损失，同时按乙方投入房屋装修的费用赔偿乙方的装修的损失。

b.乙方不退房，甲方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特别约定

房屋交付后，如发生房屋征收或拆迁等对房屋及相应土地的补偿，由乙方所有。

第十条免责条件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陈述和承诺条款

1、甲方承诺：甲方拥有对本合同项下房屋完全的处分权。

2、乙方承诺：真实地愿意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房屋。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湖南君安达律师事务所见证。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律师事务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2023年地库车位买卖合同优质篇十

丙方(骆驼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就房屋、土地买卖事项一致同意，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东靠马路，南靠大马路，西靠东港粉末，北靠教堂围墙自愿就无证房屋、土地有偿转让给乙方。

2、出具界址图(红线图)及区府街道集体资产，同意买卖复印文件。

3、允许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因历史遗留问题，如果有土地出让政策可以办理，望街道给予支持帮助解决土地出让。

第二条：

双方协议商定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共计 220 万元整，乙方已与 20xx 年 11 月 25 日支付 壹拾 万元定金，双方同意与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再支付给甲方购房款伍拾万元，剩

余所欠协议 签订后乙方同意于 20xx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给甲方壹佰柒拾万元， 甲 方收到款项后应当出具收据。

第三条：乙方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所欠的相应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款项可不予退还，如一方违约，赔偿给另一方 总金额的 两倍。

第四条：甲方应自本契约签订之日起天内将上述房屋、土地交付给乙方，房屋交付后，原村里出租的房屋按合同期满结束，该房 屋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协议签订后，在乙方没有交纳完全部购房款期间，甲方不得将合同交给乙方，再次期间，乙方在交付完全部购房款后，在得 到甲方确认后，由该合同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甲、乙双方买卖中所交的税款，按国家政策规定，各方自负。

第七条：此合同未达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可想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

给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铝合金材料购销合同。

一、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乙方购买铝合金，具体如下：1、铝 合金材料每吨 2 万 5 千元，材料 44 吨，共计 110 万元。

二、质量要求以及提货运输方式，乙方铝合金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厂方内 (20xx 年 11 月 29 日前供货完毕) 。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定金 10 万元整，货到全 部付清。